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809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1809 号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顶科技）《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汇顶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汇顶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汇顶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汇顶科技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汇顶科技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汇顶科技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汇顶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6]206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9.42 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87,390.00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7,251.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0,139.00 万元。

截止 201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87,390.00 万元，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 5,800.00 万元后余款 81,590.00 万元已汇入募集资金专户，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0009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71,624,112.72 元，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471,624,112.72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 5,55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10,831,154.57 元，其中包含尚未转出的发行费用 8,960,000.00 元，利息净收入 481,154.57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其中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专户用于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和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片技术升级项目；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专户用于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和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芯片技术升级项目；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专户用于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0884673	169,840,000.00	169,940,488.67	活期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	4403040160000147070	252,030,000.00	246,627,531.48	活期存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谷支行	9550880202988900298	394,030,000.00	394,263,134.42	活期存款
合计		815,900,000.00	810,831,154.57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七年四月六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801,39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24,825,229.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471,624,112.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净额	调整后投 资净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小尺寸用触摸屏控制 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38,930,000.00		138,930,000.00	14,692,756.14	136,410,365.21	98.19	2017 年 6 月	14,348,147.34	不适用	否
中尺寸用触摸屏控制 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17,480,000.00		117,480,000.00	49,409,739.14	88,318,384.36	75.18	2017 年 6 月	154,780,353.37	不适用	否
大尺寸用触摸屏控制 芯片技术升级项目		120,040,000.00		120,040,000.00	4,585,339.08	60,701,754.16	50.57	2017 年 12 月	42,727,063.39	不适用	否
主动式电容触控笔芯 片技术升级项目		30,910,000.00		30,910,000.00	7,824,406.04	30,910,000.00	100.00	2016 年 10 月	215,417.37	不适用	否
指纹识别芯片和模组 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394,030,000.00		394,030,000.00	48,312,988.95	155,283,608.99	39.41	2017 年 12 月	643,638,930.08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390,000.00		801,390,000.00	124,825,229.35	471,624,112.72	—	—	855,709,911.5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五个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为 47,162.41 万元。于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7 年 1 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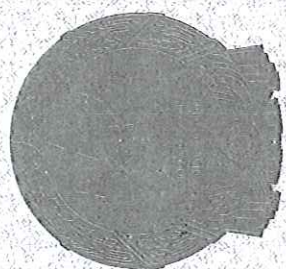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1 月 13 日

证书序号: NO. 01986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